一、项目实施范围和面积

项目实施范围为蓝田县蓝关街办、三里镇和灞源镇等3个镇，轻中度污染耕地面积1190.56亩，目标污染因子主要为镉、铅元素。项目工期为1年。

二、项目实施目标：通过对蓝田县中轻度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完成2024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具体目标：

1、全县1190.56亩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全部落实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根据受污染耕地实际编制安全利用工作技术方案，应用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修复、无人机喷施叶面阻控剂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使耕地土壤质量达到相关政策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

2、开展适宜安全利用技术模式的研究示范，建设技术示范点2个，综合应用低累积品种、农艺调控、土壤钝化及叶面阻控等技术措施，探索筛选适合本区域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主推技术模式及农作物推荐清单1套。

3、实现全县安全利用类耕地内食用农产品可食部位中目标污染物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

4、安全利用类耕地内农作物产量减产率低于10%。

三、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蓝田县2024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工作方案》要求，项目工期为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应综合考虑蓝田县耕地受污染程度和主要种植作物类型，所选用技术措施应符合农业农村部《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同时在受污染耕地治理和修复过程中所使用的肥料、土壤调理剂、阻控剂、钝化剂等耕地投入品，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禁止使用重金属超标的投入品，不可对土壤、地下水、大气等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